

晋城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文件（16）

## 关于 2024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书面）

——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晋城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安排，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编写了国有企业（非金融类）、金融类国有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 2024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465.37 亿元，负

债总额 1458.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6.98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6.93%、9.24%、3.76%，资产负债率 59.16%，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2.18%。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和国有参股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313.73 亿元，负债总额 1213.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27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6.54%、6.30%、9.44%，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32.97 亿元，同比增长 6.24%。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820.58 亿元，负债总额 76.23 亿元，净资产总额 744.35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4.97%、38.01%和 13.04%。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国有土地面积 185004.86 公顷，其中耕地 837.77 公顷，园地 84.01 公顷，林地 141757.63 公顷，草地 12998.21 公顷，湿地 528.9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2799.0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6699.49 公顷，水域 8482.85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114.43 公顷，其他用地 702.47 公顷。全市水资源总量 17.41 亿立方米。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24 年，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持续夯实，保值增值能力显著提升，在服务战略发展、保障民生福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健全国资监管体系，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动态优化 35 项授权放权事项，修订 28 项出资人监管权责事项。加强对国有资本重大事项的管控，完善产权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市属企业债务融资管理，紧密跟踪到期债券资金兑付情况，做好债券风险监测信息共享，完善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体系，坚决守住不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搭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完成 6 项应用系统部署，实现与省国资委数据通、网络通，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稳步推进。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投资运营成效显著。市国投公司推进建设项目 11 项，总投资 178.18 亿元。兰花集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做精新能源产业。乡村振兴公司推进建设项目 2 项，合为集团涌现出多个新兴业务板块。强化融资功能，市国投公司年度累计融资 70 亿元，其中发行深交所的 5 亿元私募短期科技创新公司债，作为全国首单及山西省首单，以突破性低利率创公司债券发行成本历史最优水平，推动构建了“科创金融赋能+低成本融资驱动”的资本运作新模式。明确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制度，加强

收益管理，2024 年市国投公司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8.5 亿元，天泽集团分配国有资产股利 1.1 亿元。

持续推进国企改革，助力发展提质增效。制定《晋城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细化 150 项具体举措，全市完成改革主体任务的 78%，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对市国投公司、兰花集团“两非”“两资”进行处置，推动企业“瘦身健体”、轻装上阵。11 户企业实施重组，2 户企业完成国有资本退出，4 户企业完成整合，6 户企业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资本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重塑传统优势的同时注重培育特色动能，兰花集团先进产能占比提升至 95%，建成七座智能化煤矿，两座煤矿入选工信部 5G 工厂名录。天泽集团纯氧气化升级改造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市国投公司全方位推进凤城康养示范区建设，太行云顶锡崖沟度假区成功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战新项目 9 个，总投资 72.7 亿元，实现营收 102.3 亿元。

全面加强党建引领，打造“红旗国企”品牌。强化理论武装，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第一议题”制度实现全覆盖。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市属企业党委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及程序示范文本》，严格量化考核，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抓实党纪学习教育，全面开展学习研讨，推行“政治理论周必学”制度，举办党纪知识竞赛，

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浓厚氛围。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及时调整党组织书记，开展履职培训，新发展党员 100 人。评选授牌“红旗国企”党建品牌，推出系列节目《改革兴晋国企在行动》，全面体现以党建引领推动国企改革向纵深迈进的积极成效。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发挥融资担保功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眼我市“1+5”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中长期研发担保产品，强化上市后备企业担保服务，引导金融活水有效滴灌实体经济。长效发挥担保费补贴的支撑作用，持续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持低费率，对小微、“三农”经营主体担保费率全部降至 0.8%，对妇女、大学生创业等政策性担保业务实行个体全部免收、企业减半收取担保费。聚焦支小支农、市场主体倍增，提速绩效考核、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机制落实，加大风险补偿财政支持，推动支小支农“5080”结构再巩固。

用好金融放大效应，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入选“全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3344 万元。2024 年全市地方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 5.7 万余户，服务实体经济金额达 526.6 亿元，同比增长 15.29%。市县财政设立各类扶持资金规模达 15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基金 5.88 亿元，2024 年期末在保余额 71.19 亿元，同比增长 27.46%；信用保证基金 1.33 亿元，累计发展会员 4392 户，发放贷款 49.05 亿元，贷款存量 16.55 亿

元；应急周转金 5.2 亿元，2024 年为 626 家企业提供倒贷周转资金 706 笔，提供周转金额 72.72 亿元，周转率和周转金额全省领先；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1.36 亿元，全市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3.25 亿元，服务创业个人及企业 1318 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 1.28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达 11.61 亿元，放大效应达 9 倍。

聚焦资本保值增值，强化国有股权监管。强化国有股权管理，加强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登记、变更、注销、转让、评估等工作。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履行国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市国投向地方金融企业派出董事进行监督管理。地方金融企业制定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度，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邀请国有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2024 年末，农商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为 1.42%，低于监管红线，总体风险可控。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计提各类风险准备金 3.21 亿元，拨备覆盖率 148.53%，进一步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全市地方金融企业平均保值增值率为 109.4%。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着力健全制度体系，构建形成管理合力。坚持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统领，逐步构建起“1+N”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出台《晋城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修订《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明确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机制体制、

部门职责、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要求等内容，形成财政部门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审核把关、相关单位具体负责的规范管理体系。通过开展资产管理专项检查，以点带面督促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产管理部门与政府采购、财务、人事等部门的协作管理，强化资产关键环节管控，实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资产信息规范、全面、准确。

严格资产配置处置，着力提升使用效益。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强化资产绩效意识，厉行节约、严格配备，加强对现有资产的功能挖潜和修旧利废，达使用年限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新增资产时优先考虑调剂解决，依存量控增量，严禁超标准、无预算购置资产。严把资产处置，强化单位主体责任，严禁不达报废条件处置，严禁超权限批复处置，严禁无批复自行处置，实现处置过程透明、处置流程规范、处置结果公开，全面提升资产动态化管理水平。

搭建调剂共享平台，统筹推进盘活利用。树立“大资产”理念，2024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内部挖潜、调剂利用、出租出售等方式共盘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2.03亿元，盘活收入8183.97万元。系统构建资产盘活机制，梳理盘活工作流程图，上下联动、强化责任、全面摸底、分类施策，以“资产调剂数字化、集中运营市场化、流转交易平台化”的盘活模式，全市“一盘棋”常态化统筹推进盘活工作。积极推进资产调剂共享，依托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大力推进信息互联互通与资源集约利用，推动闲置办公用房、车辆、家具设备等 1244.05 万元资产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

聚焦落实民生保障，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新（改）建 17 所标准化公办幼儿园和 18 所中小学校，高质量完成全市中小学智慧教室提升改造，晋城四中综合实验楼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等 6 所院校入驻丹河教育园区，教育教学资源优化。市阜外心血管病技术培训中心、市三院、市儿童医院等在建医院项目相继封顶，配套医疗设备购置和智慧医院提升有序推进，设备更新全面展开，医疗资源布局更加完善。晋阳高速扩建路段建成通车，神农收费站正式开通运营，农村公路建设超额完成，晋城、高平、阳城、沁水保持“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殊荣，交通路网全域通达。十大片区特色化改造成效显著，主城区近一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中心城区改造“三供”老旧管网 105.07 公里、二次供水设施 32 处，城市功能持续提升。持续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力度，“博物馆之城”建设成效显著，形成 102 家博物馆的文化惠民阵地，大力盘活晋城市古建资源，68 处国省保活化利用，“跟着悟空游晋城”火爆出圈。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创新机制改革先行，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泽州县作为自然资源部确定的农地入市试点县，2024 年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

地入市 16 宗 388.85 亩，成交金额 7170.5 万元。阳城县颁发首本《土地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和首宗建筑物跨“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沁水县创新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先行试点林权不动产确权登记标准化，形成 9 项工作成果，全市完成林权不动产登记 67.86 万亩。深入推进林业综合改革，创新县域间森林覆盖率横向补偿机制，提升林业综合效益与全市森林覆盖率，创新国有林场有偿使用机制，通过林地经营权租赁，实现保护与开发共赢。通过“晋来办”APP 实现了市本级抵押登记“不见面”线上办理，新建商品房“带押过户”首次成功。

立足城乡融合发展，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在全省率先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为下位规划的编制实施提供了基本依据，有效支撑了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和监督实施。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出具 12 个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制定规划条件 46 宗，完成 40 余个项目的竣工规划核实，编制完成《西北环片区品质提升规划》，优化完善 6 个重点片区详细规划，助推主城区“十大片区”特色化改造和丹河新城“人产城文景”融合发展。按照“一环两带、五指成拳、百村精品、千村共富”的总体布局，大力推进完善“市、县、乡、片、村”五级规划体系，对标“千万工程”，完成我市城乡融合发展战略规划编制。

着力保障重点工程，提升要素支撑效能。顺利承接用地审批

权下放，深入开展提速增效专项行动，成功报批各类用地 131 个批次，共 12535 亩，保障了民生工程和省市重点工程落地上马。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任务，按照“增存挂钩”原则，为我市新增可用建设用地指标 2208.5 亩，因节约集约利用考核排名靠前，获得省自然资源厅奖励用地指标 1000 亩。持续深化“标准地”改革，积极推进“标准地”储备，538.01 亩具备供应条件实现“熟地等项目”。稳步推进煤炭资源的接续配置工作，配合省厅完成 4 宗矿业权的公开出让及证载核发工作，新增矿区面积 113.7km<sup>2</sup>，新增资源储量 11.7 亿吨。

推进生态修复治理，规范综合整治监管。守牢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做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完成全市 6630 亩耕地整改恢复任务，加快推进 3500 亩补充耕地任务。厚植林草生态底蕴，全力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全面开展育林育苗、义务植树、草原生态修复、森林乡村建设、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完成省级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封山育林 1 万亩和省级植被恢复费造林 2606.8 亩。全面建立四级林长组织体系，全年查处整改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 70 个，“林长制”护航“林长治”走深做实。积极申报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实施率占全省 30%，制定《晋城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监管办法（试行）》，规范我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完善农村污水处理等基础配套设施。严打私采滥挖，组

织对 2000 余处废弃矿井、矿坑等进行全面排查，完成 260 余处风险隐患整改，推动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约 1156.38 公顷。积极推进自然资源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全区域、全流程、全过程实时智能监管，实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

### 三、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 2024 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但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新形势下深化改革任务，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不完善，科技创新力量薄弱，产权登记覆盖不足。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亟需建立统一的金融类管理平台，修订相关制度办法提高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水平和效率。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对加强资产管理的认识不到位，基础管理工作仍需强化，数据资产领域管理制度不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地区资源禀赋存在差异，实施补充耕地项目难度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亟待提升。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统筹谋划、精准施策，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力。

#### （一）强改革促发展，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

深化董监改革，完善企业制度。加快完善我市国有企业现代

企业制度建设，全面推进监事会改革，出台《市属国有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深化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一对一”分析研判，指导企业尽快完成改革。发力科技创新，增强发展动能。确保研发投入资金年均增幅达15%以上，组织市属国有企业积极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动市属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深度合作，搭建成果转化合作平台，鼓励对科研核心骨干确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构建企业与人才的利益共同体。强化产权登记，筑牢合规防线。加强产权登记工作的审核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产权登记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综合素质。加强对国家出资企业及其重点子企业的监管，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尽快理顺产权关系，真正做到应登尽登、应登即登。

## （二）强机制防风险，推动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升级

落实资本管理，健全监督机制。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收支管理，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益合理使用的有效机制，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地做好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整合优化企业监督资源，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完善中国特色国有金融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健全评价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国有金融企业从规模扩张转向内涵式发展，着力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支持我市经济重点领

域和薄弱环节，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压实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国有金融企业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完善风险防控体制机制，规范产融结合，严格限制和规范非金融机构投资参股国有金融机构，坚持审慎合规经营，完善风险内控机制，动态排查风险隐患，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内部追责问责。

### （三）强监管促盘活，推动行政事业性国资管理提质增效

强化监督考核，压实管理责任。持续加强人大监督、纪检监察、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的协同联动，建立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强化数字赋能，夯实基础管理。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持续扩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系统功能，建立健全从预算资金到国有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扎实推进国有资产数字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强化资源统筹，提高盘活效益。按照“统筹资源、全面覆盖、因地制宜、激励约束”的原则，制定有针对性的落实方案，着力摸清低效无效和闲置资产底数，推动存量资产的市场化、专业化、数字化盘活利用。学习先进创新盘活方式，深度挖掘资产价值，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 （四）守底线重保障，系统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占补平衡，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积极拓宽补充耕地渠道，严厉打击

侵占耕地的违法行为。聚焦服务项目，实现精准保障。对重点工程用地实行项目包联责任制，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协调督导，加快报批流转，高效服务项目建设，形成报批增量与消化存量的良性循环。推动全域整治，强化保护修复。坚持系统观念落实统一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积极谋划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着力打造国土绿化规模化试点示范区，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落地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